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国寿嘉年天天盈) 投资组合说明书

一、投资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组合的投资管理人,主要负责资产配置和存款、债券等证券化金融产品管理;本公司负责不动产类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

二、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组合类别

混合型投资组合。

四、投资组合开放频率

30天以下。

五、投资目标

本组合在力求组合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六、投资范围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3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2〕年第61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在下列投资范围内实行专业化管理。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组合说明书确定。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创新性金融产品，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

七、投资比例

本投资组合的开放频率为30天以下，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投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品种分类	可投资工具	投资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	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5%-100%
固定收益资产	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0%-190%
不动产类资产	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	
其他金融资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0%-20%

八、投资限制

养老保障管理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资产净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100%；
- 2、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只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30%；
- 3、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20%；
- 4、单个投资组合投资单一偿债主体发行的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5%，超过投资比例的，须征得本公司同意；

- 5、因组合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6、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

九、投资策略

本组合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大类资产配置和品种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组合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组合在各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及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组合所指债券包括国债、可转换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债券投资方面，本组合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组合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具体策略有：

(1) 利率预期策略：本组合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 估值策略：对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进行预测，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 久期管理：本组合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增长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久期。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组合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3、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信托产品方面通过与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积极合作，经过严格的内部信用分析和评估，在政策约束的范围之内，选择期限适中、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进行适度配置，获得较高收益。

4、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突出体现在其投资的长期性、收益的稳定性，该属性与养老金的资产性质和投资理念相当契合。中国人寿集团旗下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保险业内第一批参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已有多年运营经验，并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项目资源。目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运作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规模、数量均在业内名列前茅，而且收益率在业内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本组合将充分依托中国人寿集团的内部资源，通过对利率、信用、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判断，积极寻找优质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进行中长期配置，获取稳健收益。

5、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组合的银行存款投资将根据公司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货币市场资金流动状况等的判断，与符合公司信用评级要求的商业银行合作，选择适宜的期限和收益水平进行配置，获得稳定收益。

6、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组合还可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将在对风险收益综合比较分析下，本着降低本组合净值波动，获取长期稳健回报的原则，择优配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组合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组合，低于中长期债券组合、混合组合、股票组合。

十一、风险识别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各投资组合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公司与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养老保障组合财产，但不保证养老保障组合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保障组合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选择本产品的投资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而导致的资产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国寿养老将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国寿养老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国寿养老，否则，国寿养老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信用风险：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而对养老保障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养老保障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养老保障财

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二、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对投资风险进行监控，杜绝任何重大风险出现的可能性。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防火墙原则

公司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2、风险监控体系

借助科学高效的信息系统，从九个方面打造严密的风险监控体系：

(1) 授权的监控

根据公司投资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一般授权和特殊授权的投资额度指标进行监控。

(2) 投资经理下单的价格监控

监控投资经理下单的买入价是否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的 4%，卖出价是否低于当时市场价格的 4%。

(3) 交易审核的监控

通过每天查看恒生交易系统，对交易审核的操作风险进行控制，记录和评价指令审核人员审核交易指令的准确性。

(4) 异常交易价格监控

通过每天监控恒生交易系统，对证券买卖价格进行监控，发现和控制存在的异常买卖行为。

(5)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

通过每天监控恒生交易系统，监控交易行为的异常情况，包括交叉交易、收盘成交量异常和成交量异常。

(6) 合规性指标监控

通过查看恒生交易系统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根据设置的政策性风险控制指标，针对每一个指标，将在系统可实现的范围内设定预警值或禁止值。

(7) 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

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公司权益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指标监控主要内容是关注预警值或禁止值的突破情况。

(8) 市场风险指标监控

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市场风险指标，针对每一个指标，将在系统可实现的范围内设定预警值或禁止值，以确保资金安全。指标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关注预警值或禁止值的突破情况。

(9) 其他风险事件的监控

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的其他风险事件。

3、风险控制指标

投资品种	风险类型	风险控制方法
债券 投资	利率 风险	建立利率期限结构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及时捕捉中短期利率的变化
	信用 风险	只投资于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达到公司内部信用评级要求的债券； 建立信用风险利差分析模型，对信用风险进行合理评估。
	市场 风险	麦克劳林久期、修正久期、关键久期（1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凸性、DVBP、VaR值等
	流动性 风险	组合层面 - 持券集中度、N日变现能力（N=5, 20, 60）、周转率、单边周转率； 个券层面 - 平均成交量、变现损失率、平均变现天数、流通比例。

十三、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及本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的约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2、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组合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组合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投资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2) 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 3)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组合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4) 交易部门依据投资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5) 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监控组合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组合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组合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十四、管理费

1、日常管理费

日常管理费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和日常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常管理费率为 0.44%。日常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日常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 P_0 为日常管理费率。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率为 0.04%。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 R_0 为托管费率。

3、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和投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率为 0.12%。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净值； R_0 为投资管理费率。

十五、估值方式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的价值，并为本产品的缴费和领取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3、估值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制定本产品财务管理办法，用于约定养老保障管理组合财产的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本组合投资的债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4、偏离度管控机制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达到或超过 0.25%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组合估值至合理水平。